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属农林场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关于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工作规定，我区各项相关法定程序已完成，现将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、系数及等级区域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标准施行前，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继续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在本标准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，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按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．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标准表

2．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系数表

3．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范围

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9日

附件1

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州 | 县市区 | 补偿标准 |
| Ⅰ区 | Ⅱ区 |
| 常德市 | 鼎城区 | 70455 | 57750 |

注：1．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

占40％和60％。

2．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，按照所在区片标准的2倍执行。

附件2

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系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水田（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） | 旱地、水浇地、园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，宅基地、交通运输、水工建筑等建设用地 | 林地 | 未利用地 |
| 地类系数 | 1.2 | 1.0 | 0.8 | 0.6 |

附件3

常德市鼎城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范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片等级 | 区片范围 |
| Ⅰ区 | 玉霞街道、红云街道、郭家铺街道、斗姆湖街道、灌溪镇，以及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空港新城规划区域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域。 |
| Ⅱ区 | Ⅰ区以外的其他范围（含西洞庭管理区、贺家山原种场）。 |